

# 走私珍贵动物及其制品, 后果很严重

## ——“以案说法”系列报道之二

编者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是指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携带、运输、邮寄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进出国(边)境的行为。

所谓的珍贵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稀有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其不仅包括具有重要观赏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经济价值以及对生态环境具有重大意义的珍贵野生动物,亦包括品种数量稀少、濒危绝迹的濒危野生动物。既可以是我国特产的,亦可以是虽不属于我国特产但已在世界上列为珍稀濒危种类的动物。

根据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定,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动物分为一级保护动物和二级保护动物。根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属于珍贵动物的有256个种或种类,如大熊猫、金丝猴、猕猴、文昌鱼、白唇鹿、扬子鳄、丹顶鹤、天鹅、野骆驼等。而珍贵动物制品是指珍贵动物皮、毛、骨等制品。

广大公民应知法守法,莫让自己对动物的“喜爱”成为走上犯罪道路的诱因。

### 案例一

被告人杨某伙同曲某(另案处理)向马来西亚卖家TEN邮购巨蜥入境并销售牟利。被告人杨某为逃避海关监管,要求TEN采用将巨蜥藏匿于锡箔纸包装的塑料盒,并在塑料盒外缠绕袋装方便面的方式伪装封包,还使用假名字、假地址、非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收取该包裹。此外,被告人杨某购买假身份证开银行卡,用于收取在国内销售巨蜥的货款。

2015年9月,被告人杨某向TEN购买5只巨蜥,并要求TEN以上述包装方式将巨蜥邮寄入境,该邮包于同年9月30日被温州海关驻邮局办事处查获。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该邮包藏匿的5只活体巨蜥均为泽巨蜥,属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的物种,属严禁贸易的物种。

2015年10月,被告人杨某再次向TEN购买一只巨蜥,仍然采用上述方法包装邮寄,该邮包于同年10月30日被济南海关驻邮局办事处查获。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该邮包藏匿的一只活体巨蜥为萨氏巨蜥,属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的物种,属严禁贸易的物种。



2015年9月,曲某和买家孙某通过微信商定,于同年9月28日将巨蜥通过跑腿送给孙某,孙某于9月27日将货款人民币1300元汇入以胡某名义开设的支付宝账户,后该笔货款在

9月28日转入被告人杨某的支付宝账户。

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该条巨蜥为亚洲水巨蜥,又名苏门答腊巨蜥,属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的物种,属严禁贸易的物种。

#### [处理结果]

被告人杨某犯走私珍贵动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犯非法出售珍贵野生动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3万元,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罚金3万元。

#### [点评]

被告人杨某辩称自己的巨蜥是人工繁殖,是国外人工繁殖后从国外进口到国内的。但是对于走私珍贵动物罪名的理解应该是为了保护濒危动物的稀缺性,应从种类物的角度出发,只要属于巨蜥种类,经鉴定属于濒危野生动物,不管繁殖

的方式如何,均足以定罪。该理解在相关的司法解释中予以明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列明:巨蜥(中文名)、Varanus(拉丁文名)、salvator 1(级别)、2(一)、4(二),即走私巨蜥一条就构成走私珍贵动物罪,法定刑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走私巨蜥两条,构成走私珍贵动物罪,法定刑为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走私巨蜥四条,构成走私珍贵动物罪,法定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野生动植物是世界自然历史的遗产,也是全人类的宝贵资源和共同财富。物种一旦灭绝,是不可能

再现的。物种灭绝,对整个地球的食物供给所带来的危害和威胁以及对人类社会带来的损失和影响,是难以预料和挽回的。造成物种灭绝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最主要的一个因素是日趋严重的涉及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各种贸易活动,特别是国际贸易所引起的对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破坏。

中国于1980年12月25日加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以“走私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罪”“走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罪”“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等罪名对走私动植物的活动予以打击。

### 案例二

被告人陈某曾多次通过网友“烟斗客”从境外购买烟草等物品入境,后在网上发现有葡萄牙卖家出售象牙,遂起意购买,并将象牙购买链接、照片发送给网友“烟斗客”,由“烟斗客”下单支付被告人陈某再根据当天银行汇率将货款折合成人民币,通过其本人支付宝账户转账给“烟斗客”。为减少象牙被海关查获几率,被告人陈某向葡萄牙卖家提供了多个收件信息,卖家则将象牙表面涂漆伪装后分散寄至温州。

2014年9月12日,温州海关查获装有疑似象牙的邮包三个。同月17日,侦查人员在温州南站邮政支局布控抓获前来领取包裹的被告人陈某,并于当日在被告人陈某和其女友租住的鹿城区的住处查获疑似象牙4段。10月21日,温州海关查获装有疑似象牙的邮包两个。

本案查获疑似象牙数量总计23件,经鉴定均为象牙制品。象牙来自亚洲象或非洲象,重量共计7.661千克,价值人民币31万余元。

#### [处理结果]

被告人陈某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 [点评]

《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或者国家禁止进口的珍贵动物及制品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经鉴定,涉案象牙来自亚洲象或非洲象,非洲象与亚洲象同为长鼻目象科,属于刑法所规定的国家禁止进口的珍贵动物制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第四款规定,不以牟利为目的,为留作纪念而走私珍贵动物制品出境,数额不满十万元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的,不作为犯罪处理。本案案值31万余元人民币,应予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非以牟利为目的,尽管金额不符合第四款规定,但在主观恶性方面可酌情予以考虑。

(郑望喜 整理)

### 打击走私 举报有奖

举报电话:  
公安:110  
中国海警:95110  
市打私办:0577-61880036

# 全市“消防宣传月”活动昨启动

## 市民现场体验消防操作

乐清日报全媒体记者 张丽萍 程遥  
通讯员 张施勇

昨天上午,乐清市“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在市区文化公园举行,全市乡镇(街道)政府消防专职队代表、乡镇消防管理站代表、消防社会志愿者代表、水域救援队伍、山地救援队伍、学校师生代表等社会各界代表200多人参加了启动仪式。

### 消防宣传集中抓

今年乐清消防月的宣传主题是“防范火灾风险 建设美好家园”。在宣传月期间,消防部门将根据本地火灾特点和消防安全薄弱环节,集中开展“关爱老人 消防来敲门”活动;联合教育部门开展中小学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发动“饿了么”消防志愿服务队开展消防公益宣传等。同时,各乡镇将开展预防和整改火灾隐患的走访活动;各行业主管部门也将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知识集中培训。11月4日,乐清还举行了第四届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夏训操法比武竞赛。

为提高市民的消防安全实践能力,宣传月期间,市消防局所辖各中队每周对外开放不少于一次,接受群众参观、体验。同时推动各社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并组织单位员工开展消防演练培训活动不少于一次;动员各乡镇(街道)组织居民开展体验式消防培训;推动各部门和机构,每周至少组织一次针对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或小区居民

楼、城中村、棚户区群众参与的疏散体验活动,让广大群众对疏散通道堵塞、电动车违规停放等行存在的安全隐患有充分认识。

### 消防体验近距离

启动仪式现场设置了展板宣传区、消防安全资料分发区、消防车辆器材展示区、消防演示区、亲子体验区和VR模拟逃生区。在消防车辆器材展示区,不仅展示了消防人员在各类火灾现场的服装、设备,还展示了车祸等事故救援现场的切割设备、地震等灾害现场的生命探测仪器和救援仪器;停在文化公园前面非机动车道上的8辆功能不同的消防车和救援车辆最引人注目,用于高层火灾扑灭救援的53米登高车、32米高喷水梯车……这类平时很少看到的消防车辆,引起现场许多市民的好奇,有一些市民还上车参观,了解它们的具体功能。

在消防演示区,两名消防人员分别拿起不同的切割工具,演示切割电灯泡和酒瓶盖,原来不同救援场合切割物体要掌握的力度有时需在毫秒间;在亲子体验区,消防人员邀请两名年轻的男子参加消防水枪使用体验。两名男子穿上消防服,在消防人员手把手示范下,从如何甩出水带到拿起水枪把水喷出,几番失败后终于有点模像样了;VR模拟逃生区,市民在消防人员的示范下模拟火灾现场逃生,体验火灾现场的凶险及如何正确逃生。现场来了不少小学生,消防人员和他们展开消防安全知识有奖竞猜等活动,寓教于乐,普及消防常识。



消防人员演示切割电灯泡。  
张丽萍 摄

消防比武现场。张施勇 摄

现场几辆少见的消防车辆引人注目。张丽萍 摄

## 体验一下“演播室” 分享有礼 多多参与

本报讯(乐清日报全媒体记者 冯晓明)今天是中国第20个记者节,是一个不放假的节日。比起教师节,记者节知晓率不算高。那么,记者是一个怎样的职业呢?乐清市融媒体中心特别推出一则“@乐清人:走进‘演播室’!记者这行,和你想的不太一样”H5,选取了演播室和采访外景两处画面,玩一把当下流行的人脸融合。扫二维码参与活动,让你一秒体验虚拟演播室。

参加活动还能获得一份福利哦!扫二维码将这条H5或智能生成的合影分享到朋友圈,获8个赞后,截图发到“中国乐清网”微信公众号后台,将有机会获一盒石斛养生花茶。

点赞活动截至11月10日24:00,礼包有限,先到先得,获奖者将收到兑奖信息,凭此来兑奖。兑奖地址:市区伯乐东路557号乐清日报大楼715A室。



扫一扫  
参与活动

## 10月“温州好人榜”公示 乐清朱天孺入选

本报讯(乐清日报全媒体记者 张丽萍)10月“温州好人榜”日前公示,共有15人上榜,乐清乐成街道的朱天孺入选其中。

朱天孺在温州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读大四,9月3日上午,在台州见习的朱天孺和同学在去医院的路上,发现一年轻女子在2层楼高的天桥上要轻生。就在女子准备跳下天桥的瞬间,朱天孺上前死死抱住女子胳膊,在同学的协助下救下了该女子。朱天孺平时就是个乐于助人青年,早在之前的暑假社会实践时,他就帮一名陌生的犯病老人联系当地医生。他人选的是见义勇为单元。

## 周日南虹广场 有无偿献血活动

本报讯(乐清日报全媒体记者 林杭)为鼓励市民加入无偿献血队伍,11月10日9:30至15:00,城南街道联合市献血办举办的“关爱生命,奉献社会”无偿献血公益活动将在南虹广场(肯德基门口)举行,市民可前去献血。

据悉,现场成功献血者将获得爱心人士赞助的礼品。

**CZBANK 浙商银行 专车接送 免费转让 尽在浙商理财**

理财简称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点金额	认购期
永乐1号	180天型	4.32%	新客户,1万元起,上限2000万元	11月7日-11月12日
永乐1号	365天型	4.20%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1万元起,上限2000万元	11月7日-11月10日
永乐2号	187天型	4.38%	新客户,5万元起,上限5000万元	11月7日-11月13日
永乐5号	187天型	4.42%	新客户,100万元起,上限1亿元	11月7日-11月13日

更多收益配置理财产品请咨询我们!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预测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更多详情咨询:61518037,61518035,61518058 地址:乐清市宁康西路361号华利大厦一楼